

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規定

- 補助對象：家庭經濟困難需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之在學學生。
- 申請期限：依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。
- 繳交相關文件：
 - 一、當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至國稅局申請或7月以後至台南市稅務局申請）
 - 二、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至國稅局申請或7月以後至台南市稅務局申請）
 - 三、教育儲蓄專戶申請書
 - 四、若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檢附

備註 1: *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請一併提出申請。

備註 2: *前學期已受補助的學生，新學期仍需**重新申請**。